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铜川市税务局

铜医保发〔2019〕43号

关于印发《铜川市生育保险和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川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铜川市税务局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

铜川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陕医保发〔2019〕11号）精神，做好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全面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记录、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

第三条 实行市级统筹，实现应保尽保。

第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第五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后，用人单位按照原有缴费基数的6.5%缴纳费用，个人按照原有缴费基数的2%缴纳医保费用。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由用人单位按照原有缴费基数的6%缴纳费用。

第六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统一管理。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及时足额支付。

第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

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科目。

第八条 将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医药价格综合改革等对生育保险未来支出的影响，纳入基金运行分析，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

第九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保障基金权益，合理引导预期。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新参保单位缴费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有关待遇，连续缴费满6个月的次月起享受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有关待遇。原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职工变更工作时，新单位在3个月内为其接续参保缴费的，其原单位的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生育保险待遇接续享受。

第十一条 职工生育或终止妊娠在我市生育保险定点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按生育保险限额方式结算，超过限额部分，可以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算。

第十二条 职工合法生育子女的，女职工生育津贴支付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产假天数执行，期间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十三条 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应

由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生育医疗费用，原则上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可由本人或其亲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唐氏筛查等应由公共卫生支付的项目不列入支付范围。

第十四条 全市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列入与医疗服务机构签订的经办协议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和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对生育医疗费用的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第十五条 两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经办管理统一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要充分利用医疗保险结算平台，实现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完善统计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待遇享受人员、基金运行、待遇支付等情况。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原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